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季刊)

二〇二〇年第二期

(总第 193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任 丁 昆
副主任

杨 帆 杨 峻

钟红莊 龙 刚

张志强 保永平

王必成 冯 挺

杨宗霖 马 骥

熊中武 施宝光

林 灿 张 凌

尹卫东 李松波

严 华 赵洪伟

编委

郭 晶 李春芳

汪永安 柯 学

刘 永 孟春明

施 勇 徐忠亮

刘泽民 杨 升

杨学斌 松发全

庞汉元

主 编 杨 帆

副主编 冯 挺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加快推进农业
机械化和农机装备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 (3)

《红河州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转型升级
实施方案》解读 (6)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文件的
通知 (8)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州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
主体清单的通知 (14)

州政府规范性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有效、废止、修改部分行
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8)

红河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红河州
人民政府立法计划的通知 (27)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红河州安全生产
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28)

人事任免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钟雪飞等十三位同志任免职
的通知 (29)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张敬东等十六位同志任免职
的通知 (30)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莫伟等三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30)

县市规范性文件

- 开远市人民政府关于严禁在白土墙国有林场辖区内
毁林开垦修建墓地的通告 (31)

编辑出版：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 731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印 制：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代理发行：
红河州邮政局

准印证号：
(53)Y000425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加快推进 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发〔2020〕1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红河州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 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9〕18号)精神,加快推进红河州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转型升级高质高效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村生产力的重要基础。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红河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满足农民群众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补短板、强弱项,重点解决农业机械化普及率不高、农机农艺结合不紧密、农机科技创新能力不强、农机作业条件差,宜机地改造设施建设滞后、农机装备产业不强等突出问题,为加快我州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建设全面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25 年,全州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有明显成效,农机装备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农机与农艺结合更加紧密,农机对农业产业的促进作用明显提升,水稻、玉米、马铃薯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全面成熟,现代设施农业关键作业环节机械化生产体系初步建立,山区丘陵薄弱环节机械化取得突破,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取得进展。全州农机总动力稳定在 280 万千瓦左右。全州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60%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全力推动农机装备产业发展

1. 优化农机产业结构布局。围绕乡村振兴和打造“绿色食品”牌战略,结合红河高原特色农业发展需求,大力培育优势农机具生产企业。重点发展适应小农生产和丘陵山区作业的中小型农机,协调发展适应特色农作物生产、特产养殖需要的高效专用农机;进一步推进耕种、施肥、植保、收获、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产地储藏保鲜等机械装备的研发和推广。(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 积极引进农机装备项目。围绕设施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农产品加工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等作业领域开发农机新产品,利用财政资金支持研发与农作物品种、耕作制度适应的农机新技术及配套农机具,积极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农机装备高新技术项目落地。(牵头单位:州投资促进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 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管控。加强农机装备鉴定检测认证,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建立和健全农机装备产品质量鉴定检测机制。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及时受理农机产品质量投诉,强化企业质量主体

责任,对重点产品实施行业规范管理。组织开展在用农业机械产品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售后服务状况的质量跟踪调查,并向社会公布调查结果。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质量违法和假冒品牌行为的打击和惩处力度。(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

(二)着力改善农机作业基础条件

1. 提高农田“宜机化”水平。切实改善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提高农田农机适应性。在适合“宜机化”改造项目区,推动实施集中连片和整社整村农田“宜机化”改造,2020 年到 2025 年,每年实施规模连片农机“宜机化”改造示范区 5-7 个;试点开展“宜机化”改造后新增耕地认定。(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 改善农机作业配套设施条件。加强县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农机具存放和维修、农作物育秧育苗以及农产品产地储藏保鲜、烘干和初加工等农机作业服务配套设施。在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优先安排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用地。改善高性能机具保养和维修条件,到 2025 年,全州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机作业配套设施覆盖率达 80%以上。(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3. 强化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全州农机安全监理体系建设,积极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县(市)、乡(镇)、村及户,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开展田间场院农机安全、联合执法检查、隐患排查整治、应急值班及农机社会化检验,建立能够满足全州农机安全监理工作实际需要的基础条件。有效防范和遏制农机事故的发生。到 2025 年,全州创建 10 个省级农机平安示范县(市)。(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应急局)

(三)着力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1. 加快补齐全程机械化生产短板。探索丘陵区、半山区农作物生产机械化解方案,着力提升水稻、马铃薯、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机械化种植收获水平,加快高效植保、产地烘干、精深加工、秸秆处理等环节与耕种收环节机械化集成配套,在节水灌溉、设施农业、保鲜运输等薄弱环节实现突破。(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 进一步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尽快形成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集成与示范,积极打造整体推进示范县,推进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市)创建,到2025年全州创建7个以上主要粮食作物全程机械化省级示范县(市)。(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3. 进一步扩大农机作业领域。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由粮食作物向蔬菜、水果、中药材等经济作物扩展,由种植业向畜牧业、渔业等领域拓展,由产前、中向产后环节延伸。(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大力推广先进适用农机装备与机械化技术

1. 加强绿色高效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积极贯彻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优先支持大马力、高性能、专业化、智能化复式作业农机新装备引进示范,加快高效种植、精量(穴)直播种、无人机植保、精准施肥、节水灌溉、秸秆综合利用、残膜处理、土壤修复、饲草料收获加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绿色高效农业机械装备及综合配套技术的示范推广。(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 进一步加大财政对农机推广的专项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农机推广机构的先导示范作用。积极推进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加快淘汰老旧农机装备,促进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委编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积极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

1. 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壮大农机大户、农机专业户以及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机服务组织。落实农机服务金融支持政策,加大对农机企业和新型农机服务组织的信贷投放;在合规审慎的前提下,按照规定程序开展面向家庭农场、农机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机融资租赁业务和信贷担保服务。(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红河银保监分局)

2. 加快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步伐,提高农机服务水平,支持建设一批区域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形成以农机专业合作社为龙头,农机大户为骨干,纵向贯通,横向相连的农机社会化服务网,为农户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 以扶持农机专业合作社为重点,继续落实免收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和插秧机车辆的通行费规定。(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

(六)切实加强农机人才培养

1. 健全新型农业工程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与国内外科研院所、高校的横向联系,支持我州高等院校、职业学院设置现代农业工程有关专业,扩大农业机械化专业人才培养规模,着力培养适应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鼓励支持有关院校开展工科研究与实

践,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搭建政府、院校、行业企业协同育人平台,联合培养新型农机人才。(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注重农机实用型人才培养。加强基层农机推广人员岗位技能培训和知识更新,提升农机化管理、推广、监理和培训等方面队伍人员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加大对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带头人的培养扶持力度。大力遴选和培养农机生产及使用一线“土专家”,弘扬工匠精神,充分发挥基层实用人才在推动技术进步和机械化生产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创办领办新型农机服务组织,打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一线农机人才队伍。(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完善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等对县市人民政府目标考核中的农

业机械化内容,建立协同推进机制,落实部门责任,加强经费保障,形成工作合力。建立由州农业农村局牵头的全州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工作,建立财政对农机化发展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审议有关政策、重大工程专项和重点工作安排,加强战略谋划和工作指导。州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要认真研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农机装备的需求,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性、紧迫性,将其作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议事日程。要采取财政支持、税收优惠、金融扶持等措施,提高对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资金投入和政策保障。(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红河州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转型升级实施方案》解读

一、起草文件的背景

2018年12月29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2019年6月6日省人民政府出台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两个文件始终坚持把农业机械化摆在优先发展的重要地位,指出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

高农村生产力的重要基础,强调没有农业机械化,就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印发的两个《意见》,要求各级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不断完善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等政府目标考核中的农业机械化发展内容,建立推进机制,落实部门责任,加强经费保障,形成工作合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我州现代农业发展需求,推动我州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转型升级。

二、起草的过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印发的两个《意见》，进一步推进我州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壮大农业农村发展动能、提高农业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步伐，突破作业条件限制，解决农机装备供给不足矛盾，为切实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和打造“绿色食品牌”和提供有力支撑。我州农机管理部门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印发的两个《意见》的深入学习，并对全州农业机械化 and 农机装备水平发展现状进行了调研，在此基础上起草了《红河州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转型升级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并发给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有关部门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以州人民政府名义印发。

三、发展目标和主要内容

(一)发展目标。《实施方案》明确到2025年，全州农机总动力稳定在280万千瓦左右，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60%以上，水稻、玉米、马铃薯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全面成熟，现代设施农业关键作业环节机械化生产体系初步建立，山区丘陵薄弱环节机械化取得突破，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取得进展。

(二)主要内容。按照“既对标省政府《实施意见》(云政发〔2019〕18号)，又立足我州农业生产实际”的思路，从6个方面提出从现在到2025年我州农机化工作的16项具体任务。一是全力推动农机装备产

业高质量发展。强调完善农机装备创新体系，发展适宜山坡地、小地块、立体气候、多种土壤类型作业中小型高原特色农业机械，加强农机装备质量可靠性建设。二是着力改善农机作业基础条件。强调提高农机作业便利程度，改善农机作业配套设施条件，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农田宜机化水平。三是着力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强调加快补齐水稻、玉米、马铃薯全程机械化生产短板，农机农艺有机融合，协同构建高效机械化生产体系。四是大力推广先进适用农机装备与机械化技术。重点围绕高原特色农业机械装备，加强绿色高效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推动智慧农业示范应用，提高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能力。五是积极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强调培养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水平，推进农机服务机制创新。六是切实加强农机人才培养。强调健全新型农业机械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农机实用型人才培养。

(三)保障措施。围绕工作目标和任务，《实施方案》提出两个方面保障措施。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农业机械化发展与农机装备转型升级。二是强化责任落实，要求研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农机装备的需求，落实部门责任，提高对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资金投入和政策保障。

红河州农业农村局

2020年7月16日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 利用外资工作文件的通知

红政发〔2020〕1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文件的通知》(云政发〔2020〕1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州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按照省、州人民政府工作要求,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统一思想认识

当前,国际投资格局深刻调整,我国利用外资工作面临新形势、新特点和新挑战。外资在全州经济发展中发挥了独特而重要的作用,推动红河州对外开放和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必须始终高度重视利用外资工作。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重要意义和推动作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全面理解、深刻把握国家利用外资政策,切实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

工作。

二、抢抓机遇,严格落实政策

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稳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把做好《意见》贯彻落实工作摆在今后一个时期的突出位置、列入工作重点,纳入责任目标和督查事项,全力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要以激发市场活力、提振外商投资信心为出发点,以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为重点,以打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外商投资环境为着力点,统筹谋划、周密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改善营商环境,确保稳外资政策措施全面落实。要严格落实“一把手”带头招商,借助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综合保税区三大平台,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项目宣传推介、引进外商投资企业,及时解决外资项目落地难题,确保疫情期间招商工作不停顿。要不折不扣贯彻好外资市场准入开放各项政策,落实好全省减税降费、助企纾困政策和《红河州稳增长促发展12条政策措施》,积极主动服务,推动外资企业尽快复工达产。要挂钩联系、定期走访外商投资企业,全面掌握外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时解决外资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

解决当前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困难,不断增强外商长期投资经营的信心。

三、落实责任,抓实抓细工作

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疫情防控和稳外资工作的主体责任,把稳外资各项部署要求抓紧抓实抓细,采取强有力措施推动利用外资工作高质量创新发展。各级发展改革、商务、投资促进等部门要根据《意见》明确的任务分工,健全完善稳外资联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明确目标任务,细化

工作措施,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稳定外资规模,优化外资结构,以钉钉子精神扎实有效推进稳外资工作,确保国家稳外资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总结各县市稳外资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及时报送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对《意见》贯彻落实情况,州人民政府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促检查。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做好利用外资工作文件的通知

云政发〔2020〕1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利用外资工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继续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招商、安商、稳商工作,增强外商长期投资经营的信心;落实好外商投资法,积极帮助外资企业解决复工复产中的困难,促增量、稳存量并举,抓好标志性重大外资项目落地,采取有力措施切实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认真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扩大对外开放,多

措并举稳外资,进一步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使更多领域的外商投资能够享受税收等有关优惠政策。各地、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稳外资重要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2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0〕4号),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国家和我省近期出台的减税降费、助企纾困政策,积极主动服务,推动外资企业尽快复工达产,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多措并举稳外资,坚决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二、着力稳住外资存量和产能

及时了解我省外资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面临的紧迫问题和政策诉求,主动帮助外资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支持外资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协调帮助企业做好防护用品准备、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员工返岗等工作,制定出台有关支持政策要对外资企业一视

同仁、平等对待。密切关注我省外资企业受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外商考虑延缓投资、重新进行全球布局、产业链和产能转移等变化趋势,采取更大力度、更有针对性举措,千方百计稳住核心企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有效对冲疫情影响,增强外资企业长期投资经营信心。

三、抓好重大外资项目落地

强化措施稳定外来投资,把外资企业市场准入各项开放政策落到实处,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平等进入已经开放的领域,同时要继续扩大有关领域开放,发挥好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等开放平台作用,吸引更多外资项目落地。充分发挥产业投资基金作用,用足、用好全省外资奖励资金,发挥好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支持外资项目尽快落地建设。建立重大外资项目协调推进工作专班制度,全力以赴推动项目落地、资金到位。

四、创新招商引资方式

严格落实“一把手”带头招商,切实使用好招商引资保障资金,深入开展东部沿海等重点区域招商引资工作,瞄准世界 500 强企业和行业 100 强企业开展精准招商。疫情期间,要充分发挥互联网平台作用,整合各类招商资源,组织远程洽谈、在线招商、在线签约等活动,确保疫情期间招商工作不停顿。要加强投资环境和合作项目宣传推介,积极与外商开展前期对接,吸引一批带动力强、示范效应明显的项目,为外资提供重要支撑。要利用友好城市、商协会等渠道,加强与有关国家的地区间交流合作,多渠道灵活有效利用外资。

五、大力改善营商环境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深入开展学习培训,创新方式进行宣传贯彻,深入外资企业开展政

策解读,加强外商投资法治服务和司法保障,激发市场活力,提振外商投资信心,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要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包容审慎监管,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为外资企业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服务,切实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和企业依法作出的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

六、落实主体责任

各地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疫情防控和稳外资主体责任,把党中央关于稳外资的各项决策部署抓实抓细抓落地,做好稳外资各项工作,稳定外资规模,优化外资结构,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各级发展改革、商务、投资促进等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和督促检查,主动与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利用外资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主动服务疫情防控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各地、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领会《意见》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稳外资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要切实增强利用外资工作的紧迫感,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主动采取超常规措施,在有效应对疫情的同时,全力做好稳外资各项工作,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实现 2020 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作出积极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23 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9〕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对外开放是我国基本国策。外资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发挥了独特而重要的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现代化建设必须始终高度重视利用外资。当前，国际投资格局深刻调整，我国利用外资工作面临新形势、新特点、新挑战。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激发市场活力、提振投资信心为出发点，以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为重点，以打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外商投资环境为着力点，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稳定外资规模，优化外资结构，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对外开放

(一)支持外商投资新开放领域。继续压减全国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全面清理取消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限制措施，保障开放举措有效实施，持续提升开放水平。(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金融业开放进程。全面取消在华外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业务范围限制，丰富市场供给，增强市场活力。减少外国投资者投资设立银行业、保险业机构和开展相关业务的

数量型准入条件，取消外国银行来华设立外资法人银行、分行的总资产要求，取消外国保险经纪公司在华经营保险经纪业务的经营年限、总资产要求。扩大投资入股外资银行和外资保险机构的股东范围，取消中外合资银行中方唯一或主要股东必须是金融机构的要求，允许外国保险集团公司投资设立保险类机构。继续支持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办理外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及变更等行政许可事项。2020年取消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寿险公司外资持股比例不超过51%的限制。(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汽车领域外资政策。各地区要保障内外资汽车制造企业生产的新能源汽车享受同等市场准入待遇。修订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在外方与中方合作伙伴协商一致后，允许外方在华投资的整车企业之间转让积分。(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营造公平经营环境。各地区、各部门要着力提高市场的公平性，及时纠正违反公平竞争的做法，着力消除妨害公平竞争的制度性障碍。统一内外资建筑业企业承揽业务范围。完善外国投资者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经营等业务相关规定。坚持按照内外资机构同等待遇原则，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工作。增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数量，不得针对外商投资

企业设置限制性条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投资促进力度

(五)优化外商投资企业科技创新服务。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指导和服务,组织开展政策专题培训,加强政策宣传,鼓励和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新技术产业。(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水平。支持地方和部门聚焦市场主俸期盼,提出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扩大开放和创新发展的具体措施,推进相关深层次改革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充分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试验田作用。对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下放更多省级经济管理审批权限,尤其是投资审批、市场准入等权限。(商务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开放平台引资质量。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对有条件建设具有较强竞争力产业集群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予以支持,打造品牌化招商引资平台。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提供专业化、全流程服务,着力培育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龙头企业和产业链核心企业。在确有发展需要且符合条件的中西部地区,优先增设一批综合保税区。切实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不出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创新完善企业服务体系,构建一流营商环境。(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地方加大对外资的招商引资力度。鼓励地方政府根据当地招商工作实际,制定考核激励政策,对招商部门、团队内非公务员岗位实行更加灵活的激励措施。鼓励地方政府在法定权限内合理设

定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额度与标准,对出境招商活动、团组申请等予以支持。(外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抓好敢策宣传解读。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设立投资服务平台、政策咨询窗口等方式,积极开展政策宣传,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政策实施难点、堵点,全方位回应企业诉求,依法依规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享受配套优惠政策,协助企业用足用好各项政策。(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投资便利化改革

(十)降低资金跨境使用成本。尽快出台具体措施,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扩大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试点范围。推进企业发行外债登记制度改革,完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自主选择借用外债模式,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依法用于境内股权投资。(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高来华工作便利度。支持各地区根据本地经济发展需要,对于急需紧缺的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能人才来华工作,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或工作经历等限制。对有创新创业意愿的外国留学生,可凭中国高校毕业证书申请2年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已连续两次申请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可在第三次申请时按规定签发5年有效期的工作类居留许可。优化外国人申请来华工作许可办理流程,完善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探索整合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外交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移民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优化外资项目规划用地审批程序。持续深化规划用地“放管服”改革,加快外资项目落地进度。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

可和用地批准,推进多测整合、多验合一,推进信息共享,简化报件审批材料。(自然资源部牵头,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等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十三)全面贯彻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法规实施后,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进一步清理相关法规规定,抓紧制定完善具体实施办法和有关司法解释,做好解读和培训工作,确保外商投资法各项制度切实有效执行。(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牵头,各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各地区应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机构,完善处理规则,规范处理程序,提高处理效率。各地区、各部门应严格遵照外商投资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实施行政许可,不得擅自改变行政许可范围、程序及标准等,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强制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商务部牵头,各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监管政策执行规范性。优化监管方式,科学合理设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监管执法检查频次,降低外商投资企业合规成本。地方政府应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指导各地在市场监管领域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生态环境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透明度。各地区、各部门制定出台涉及外商投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加强合法性审核。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公布到施行之间的时间,提高政策可预见性和透明度。

(各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的制度效能,提高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及时性和便利性。优化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案件中对证据形式要件的要求,适用事实推定,合理减轻外方当事人的诉讼负担。依法加强保护商业秘密、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加大民事保护和刑事保护力度。依法集中、统一审理专利无效与侵权上诉案件,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充分尊重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积极运用惩罚性赔偿,加大对恶意侵权行为、重复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加强技术类案件的多元事实查明机制建设。加强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案件审理,保障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案件多元化调解的作用,实质性解决纠纷。进一步统一如知识产权案件诉讼证据和司法裁判标准,适时出台有关司法解释,发布指导性案例,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国际化水平。(最高人民法院负责)

(十八)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和信用联合惩戒机制,持续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构建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注册商标撤销程序。健全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完善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完善电子商务平台专利侵权判定通知、移除规则,完善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调度机制。积极运用标准化方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支持参与标准制定。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全面落实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医疗器械、食品药品、信息化产品等标准制定,提高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制修

订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保障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各地区、各部门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评标标准等方面,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歧视待遇,不得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或者投资者国别,以及产品或服务品牌等。(财政部牵头,各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认识当前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站位,主动作为,务求实效,狠抓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涉及修订或废止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由原牵头起草部门或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报请国务院修订或废止。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州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红政发〔2020〕1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67号)精神,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确认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函〔2019〕136号)要求,结合我州机构改革和单位职能调整等情况,现将《红河州州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公布之日起,列入清单的部门和单位可以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未列入清单的州级机构(包括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及其办公室,部门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以及其他不具有行政管理职

能的机构等),不得以本机构及其办公室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确需制定的,报请主管部门制定。

二、各制定主体要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合法性审核、备案、清理等法定工作程序,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等制度。

三、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调整,及时增减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并向社会公布。

四、各县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由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公布结果报州人民政府备案。

2020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序号	制定主体名称
	州人民政府
1	红河州人民政府
	州政府办公室
2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红河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3	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红河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州中小企业局)
5	红河州教育体育局
6	红河州科学技术局(州外国专家局)
7	红河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8	红河州公安局
9	红河州民政局
10	红河州司法局
11	红河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政府金融办)
12	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红河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15	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人民防空办公室)
16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州地方民航发展局、州地方铁路发展局)
17	红河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
18	红河州水利局
19	红河州商务局(州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20	红河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文物局)
21	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州中医药管理局、州防治艾滋病局)
22	红河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续表

序号	制定主体名称
23	红河州应急管理局
24	红河州审计局
25	红河州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6	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州知识产权局)
27	红河州广播电视局
28	红河州能源局
29	红河州林业和草原局
30	红河州统计局
31	红河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32	红河州信访局
33	红河州医疗保障局
34	红河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州委工作机关加挂牌子机构
35	红河州档案局
36	红河州公务员局
37	红河州新闻出版(版权)局
38	红河州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39	红河州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40	红河州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41	红河州国家密码管理局
42	红河州国家保密局
	红河州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43	红河州机关事务局
44	红河州投资促进局
45	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管理局(云南红河哈尼梯田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
46	红河州地震局

续表

序号	制定主体名称
47	红河州数据发展中心(红河州电子政务管理中心)
48	红河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红河州人民政府派出(派驻)机构
49	红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50	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1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
	其他州级部门
52	红河州国家安全局
53	红河州税务局
54	红河州气象局
55	红河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56	红河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7	红河州残疾人联合会
58	红河州妇女联合会
59	红河州烟草专卖局
60	红河供电局
61	红河州邮政管理局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有效、废止、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红政规〔2020〕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确认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函〔2019〕136号)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适应机构改革后全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管需要,州人民政府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决定:

- 一、43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 二、对29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 三、对8件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本决定自2020年7月28日起施行。

- 附件: 1.州人民政府决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州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州人民政府决定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020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州人民政府决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关于在全州实施“绿色证书工程”的意见》(红政办发〔1997〕76号);

二、《关于转发省政府办公厅整顿财政周转金文件的通知》(红政办发〔1999〕33号);

三、《关于印发〈红河州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的通知》(红政发〔1999〕99号);

四、《红河州自治县县庆、民族乡乡庆活动实施

办法》(红政发〔2000〕11号);

五、《关于印发〈红河州州与各县市县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的通知》(红政发〔2002〕29号);

六、《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红政发〔2002〕43号);

七、《红河州关于依法做好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工作的通知》(红政发〔2004〕73号);

八、《红河州关于取消部分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红政发〔2004〕77号);

九、《关于贯彻〈云南省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规定〉的实施意见》(红政发〔2004〕85号)；

十、《红河州关于做好社会保险扩面工作的通知》(红政发〔2004〕98号)；

十一、《红河州出版物呈缴本暂行办法》(红政发〔2004〕103号)；

十二、《州级财政有偿资金借款清收及处置实施办法》(红政发〔2004〕12号)；

十三、《红河州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红政发〔2004〕128号)；

十四、《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降低全州七十岁以上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住院费起付标准的通知》(红政办发〔2004〕143号)；

十五、《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执法责任追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红政发〔2006〕83号)；

十六、《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鸡街至蒙自一级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通知》(红政发〔2007〕9号)；

十七、《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实施意见》(红政发〔2007〕16号)；

十八、《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农民工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红政办发〔2007〕112号)；

十九、《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意见及相关暂行办法的通知》(红政办发〔2007〕181号)；

二十、《红河州实施〈云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办法〉细则(试行)》(红政办发〔2007〕238号)；

二十一、《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南沙水电站电力设施保护的公告》；

二十二、《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的通知》(红政办发〔2008〕91号)；

二十三、《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红政发〔2008〕69号)；

二十四、《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工作的意见》(红政发〔2009〕37号)；

二十五、《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80周岁以上老年人保健长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红政办发〔2009〕211号)；

二十六、《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非法超载车辆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红政发〔2010〕73号)；

二十七、《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红政发〔2011〕15号)；

二十八、《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红政发〔2011〕16号)；

二十九、《红河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意见(试行)》(红政发〔2011〕95号)；

三十、《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的通知》(红政发〔2011〕106号)；

三十一、《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红政发〔2012〕75号)；

三十二、《红河州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献血用血管理办法》(红政办发〔2012〕177号)；

三十三、《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补充工伤保险办法的通知》(红政办发〔2012〕187号)；

三十四、《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飞地经济财税征缴分成实施细则的通知》(红政办发〔2014〕72号)；

三十五、《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招商引资政策规定的通知》(红政办发〔2014〕176号)；

三十六、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执行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红政发〔2016〕24号)；

三十七、《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历史风貌街区

和风貌建筑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红政发〔2017〕10号);

三十八、《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贫困村基础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红政办发〔2017〕39号);

三十九、《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哈尼梯田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红政发〔2017〕27号);

四十、《红河州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红政办发〔2017〕105号);

四十一、《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红政办规〔2018〕2号);

四十二、《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县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红政办规〔2019〕1号);

四十三、《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异龙湖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红政规〔2020〕1号)。

附件 2

州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

一、《红烟教育奖章程》(红政办发〔1995〕38号);

二、《关于补充调整〈红烟桃李奖实施办法〉的通知》(红政办发〔1997〕54号);

三、《红河州推进中小学素质教育的实施意见》(红政发〔1998〕69号);

四、《关于印发红河州州本级零基预算编制暂行办法的通知》(红政发〔1999〕21号);

五、《红河州州级机关公有住房成本租金计算暂行办法》(红政办发〔2003〕22号);

六、《关于加快全州农村公路建设的决定》(红政发〔2003〕66号);

七、《红河州贯彻实施〈云南省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试行意见〉的

意见》(红政发〔2004〕109号);

八、《红河州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红政办发〔2004〕9号);

九、《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红政发〔2004〕20号);

十、《红河州关于在全州范围内开展社会保险费由地方税务机关统一征收工作的实施意见》(红政发〔2004〕68号);

十一、《红河州水土流失防治费和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征收考核办法》(红政办发〔2004〕90号);

十二、《红河州水资源费征收考核办法》(红政办发〔2004〕90号);

十三、《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红政发〔2004〕90号);

十四、《红河州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利用维护管理实施办法》(红政办发〔2004〕95号);

十五、《红河州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红政发〔2004〕92号);

十六、《红河州滇南中心城市规划区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申请管理办法》(红政办发〔2005〕35号);

十七、《红河州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红政办发〔2005〕171号);

十八、《红河州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意见》(红政发〔2006〕80号);

十九、《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老年人乘坐公交车进入公园文化站馆就医普通挂号实行免费的通知》(红政办发〔2006〕168号);

二十、《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红政发〔2008〕7号);

二十一、《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州建设工程声像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红政发〔2008〕176号);

二十二、《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州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红政发〔2008〕177号)；

二十三、《红河州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红政发〔2009〕98号)；

二十四、《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工作的实施意见》(红政办发〔2012〕30号)；

二十五、《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的通知》(红政办发〔2012〕91号)；

二十六、《红河州新建住宅供配电设施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红政办发〔2014〕113号)；

二十七、《红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红政办发〔2015〕61号)；

二十八、《红河州园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红政办发〔2015〕75号)；

二十九、《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定的通知》(红政办发〔2015〕189号)。

附件 3

红河州人民政府决定对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改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市场主体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办法和红河州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红政办发〔2017〕143号)

(一)对《红河州市场主体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办法》的修订意见：

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市场主体登记机关，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市场主体全程电子化登记工作。”

(二)对《红河州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修订意见：

1.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工作，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登记情况。”

2.将第五条修改为：“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依法应当经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批准后方可申请市场主体登记或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申请市场主体登记或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前，依法取得相关批准手续。”

3.将第七条第(六)项修改为：“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以及违反本承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将第十一条修改为：“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二、《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红政办规〔2018〕1号)

(一)将第七条修改为：“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州人民政府领导下，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下，负责牵头推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在红河州的运用工作。”

(二)将第十条修改为：“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编制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项目和数据规范要求，公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三)将第十一条修改为：“行政机关应当在市场

主体信用信息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归集至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于20个工作日内(含各级行政机关归集信息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7个工作日)公示于市场主体名下,并及时交换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

(四)将第十五条第(二)(三)(四)项修改为:“(二)尚未实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全省集中存储管理的州级行政机关,下级机关应将本机关产生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时限汇总至上级机关,也可将信用信息提供给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逐级汇总至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尚不具备通过云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数据交换协同平台进行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的行政机关,可向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配用户权限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完成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归集。(四)对市场主体作出有关决定的行政机关与市场主体不在同一行政区划的,行政机关应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时限汇总至上级机关,也可将信用信息提供给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逐级汇总至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地方文献、内部资料和出版物捐献、捐赠办法〉的通知》(红政发[2004]103号)

(一)将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凡捐献、捐赠各种地方文献、内部资料、出版物个人达100册(或价值1000元以上)、单位达1000册(或价值10000元以上)的,由红河州文化和旅游局授予‘建设民族文化大州有功人员’或‘建设民族文化大州有功单位’匾额一块。并由红河州图书馆颁发‘荣誉读者’证书,长期享受‘荣誉读者’待遇。”

(二)将第十条修改为:“本办法由红河州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四、《红河州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规定》(红政发[2007]52号)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合理确定工程造价,规范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切实维护好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的合法权益,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建设工程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及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造价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将第二条、第五条中的“拦标价”表述修改为:“招标控制价”。

(三)将第三条修改为:“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四)将第四条修改为:“第四条州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对州属建设项目、省委托的中央、省属建设项目及我州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造价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5000万元以下(不含5000万元)的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造价是指建设工程从立项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标底、投标报价、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等。

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五)将第五条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述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删去第五条第(一)项中“并委托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查”的表述;

删去第五条第(五)项;

删去第五条第(七)项。

(六)将第六条修改为:“第六条 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项目审批权限,负责对建设项目进行审批、核准、备案。

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预算单位基本建设的财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职责,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依法开展审计监督。

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建设工程造价的行政管理工作。”

(七)增加:“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发挥行业指导、服务和协调作用,并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引导。”

(八)将原文第七条修改为:“第八条 投资估算和设计概算应当按照国家、省、州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设计概算应当控制在已批准或者确定的投资估算内。设计概算批准后,一般不得调整,若确需调整的,由项目单位核实调整概算,报原批准部门核定。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设计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设计概算核定部门核定;设计概算超过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的,项目单位应当向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九)将原文第八条修改为:“第九条 施工图预算应当控制在已批准的设计概算内。施工图预算超过设计概算时,建设方应当编制设计概算调整文件、分析报告,报原设计概算审批部门核定。”

(十)将原文第九条修改为:“第十条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招标工程量清单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其对应的招标控制价不得上调或者下浮、不得超过已批准的设计概算。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文件前将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增加:“第十一条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规定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控制价公布期内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五日内向招投标监督机构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十二)增加:“第十二条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应在规定时间内,由发承包双方根据招标文件签订书面建设工程合同。合同价款的有关事项由发承包双方约定,一般包括合同价款约定方式,预付工程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价款的支付和结算方式,以及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范围、方法及合同工程风险的内容、范围和费用。

建设工程合同价应当自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连同招标文件一并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十三)将原文第十条修改为:“第十五条 从事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造价咨询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依法进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十四)将原文第十一条修改为：“第十三条 承包方在工程竣工后，应当依据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施工方案、投标文件、施工过程中已确认的工程量及其结算的合同价款、调整后追加(减)的合同价款、综合定额、竣工结算规程等编制竣工结算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造价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编制，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的发包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竣工结算文件进行审核，并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约定期限内向承包方提出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竣工结算文件审核意见，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工程竣工决算的依据。”

(十五)将原文第十二条修改为：“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后，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发包人应将工程竣工结算文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鼓励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将工程竣工结算文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十六)将原文第十三条修改为：“第十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执(从)业人员对出具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负责，成果文件应当加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章及执(从)业人员签章。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七)将原文第十四条修改为：“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

及其概算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建设过程中确需调整概算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十八)将原文第十五条修改为：“第十八条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推广工程造价咨询制度，对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造价管理。

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根据委托合同以及建设工程实施规程等开展造价活动，提供造价管理咨询意见书及造价控制管理成果文件，并协助委托人建立和完善工程实施过程造价控制管理制度与流程。”

(十九)删去：“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应当按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拦标价、合同价款、竣工结算价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履行备案手续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或咨询单位限期补报，限期不报的财政部门不予拨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审计部门不予出具审计结论、城建档案部门不得接受城建档案资料，并在红河州信息网上公布。同时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记入不良记录档案，并会同财政、审计等管理部门对该项工程的造价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相关工程造价执业人员延期注册。”

(二十)增加：“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各类造价成果文件、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进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监督检查机关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有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文档，有关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文件；

2.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

3.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执业规程规定的行为。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二十一)增加:“第二十条 监督检查机关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二十二)增加:“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二十三)将原文第十七条修改为:“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施工单位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编制预算、结算的,或者未按照施工图要求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的,依法承担责任,并按《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予该建设工程合同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二十四)将原文第十八条修改为:“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的,由原审批部门责令改正,并由行政监察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二十五)将原文“第十九条”修改为:“第二十四条”。

(二十六)将原文“第二十条”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二十七)将原文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第二十六条”。

五、《红河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红政发〔2013〕53号)

将第五条第(二)项“投资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县市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工程项目和其他投资的工程项目,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监督管理。依法进入州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和第(三)项“投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县市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工程项目和其他投资的工程项目,由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监督管理,依法进入县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合并修改为:第五条第(二)项“投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县市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工程项目和其他投资的工程项目,由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监督管理,依法进入县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六、《红河州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红政发〔2002〕18号)

(一)将第六条修改为:“离休干部医疗统筹金按季缴纳,即每季度的上一个月10日前。各统筹单位必须按规定缴纳离休干部医疗统筹金,凡不按时足额缴纳医疗统筹金的,从下季度起,停止对离休干部医药费用的报销,其医药费由欠费单位负责解决。特困企业全额缴纳医疗统筹金发生困难时,可由离休干部所在单位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由同级财政负责解决。”

(二)将第九条修改为:“各县市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对节约医药费的离休干部给予适当奖励。可参照《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红河州财政局中共红河州委老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州属离休干部医疗保障服务工作的通知》(红人社发〔2005〕556号)文件执行。”

(三)将第十条修改为:“离休干部就医所需药品执行《云南省公费、劳保医疗用药报销范围〈试行

>》(1996年版)、《云南省公费、劳保医疗补充用药报销范围〈试行〉》(1997年版)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版)。”

(四)将第十一条修改为:“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标准按省计委、省卫生厅《关于改革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和调整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云计费〔2001〕1218号)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卫生厅关于规范和调整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5〕556号)执行。”

(五)将第十六条表述修改为:“鉴于离休干部医疗保障是落实离休干部生活待遇的一项重要举措,同时也是遏制不合理医疗费开支的必要措施,这就需要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才能得以保证顺利实施,因此各有关部门要支持配合医保部门做好这一工作。”

七、《红河州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办法文件》(红政发〔2005〕73号)

(一)将标题修改为:“红河州城镇职工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办法”。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更好地解决城镇职工参保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因患大病时医疗费用支付困难问题,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职工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1999〕192号)、《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州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红政发〔2011〕23号),制定本办法。”

(三)将第五条的(一)修改为:“(一)每年年末,由州医疗保障局根据上年度全州社会平均工资的5.5%,确定次年度的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缴费标准。个人缴费65元,单位缴费由州医疗保障局根据当年的缴费标准向社会公布;灵活就业人员费用由个人

全额缴纳。参保单位和个人于每年一季度前,到所在地的税务部门一次性缴纳。”

(四)将第五条的(四)修改为:“(四)破产、关闭企业退休人员的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费,按照当年缴费标准计算10年进行核定,一次性移交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个人缴费按照每年的个人缴费标准,由医疗保障局进行征缴。”

(五)将第七条修改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加大病保险的最高支付限额为26万,参保年度内由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费达到最高支付限额的,保险责任终止。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结算年度与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年度一致。”

(六)将第九条修改为:“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原则上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通过政府公开招标选择商业保险机构承办,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合理确定购买服务费用,控制盈亏率。”

(七)将第十条修改为:“按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办法,加强基金监管,专款专用,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安全完整,当年大病保险结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使用,保证参保职工大病医疗的需求。”

(八)将第十二条删除,该条不再执行。原稿上的第十三条递增为第十二条。

(九)将第十四条删除,该条不再执行。

(十)将第十五条修改为:“第十三条 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保险方式、缴费标准,医疗待遇等,可根据年度运行情况、社会经济水平、全州社会年均工资增长、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及承保的商业保险公司服务质量等综合因素,由州医疗保障局进行调整。”

(十一)将第十六条修改为:“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州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十二)将第十七条删除。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年红河州人民政府立法计划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0〕1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2020年红河州人民政府立法计划》已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大立法统筹协调力度,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工作效率,为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完善立法体制机制

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坚持立法先行,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坚持问题导向,增强行政立法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行政立法的途径和方式,提高行政立法公众参与度。按照尊重和体现规律的要求,努力使每一项立法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愿、得到人民拥护。严把立法“入口关”,科学筛选编制立法计划。加强调查研究,把调查研究作为立法审查的必经环节,做到先调研后决策,不调研不决策。加快立法步伐,严格执行年度立法计划,倒排时间表,对列入立法计划的项目要及时跟踪和督办。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安排重大立法项目,建立和完善行政立法与改革决策的衔接协调机制。

三、立法计划内容

(一)单行条例

年内配合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委员会完成《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的修订工作。

(二)政府规章

1.制定《红河州人民政府石屏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法》;

2.开展红河州州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管理方面的立法项目调研;

3.根据情况适时启动去年暂缓的《红河州人民政府森林防火办法》和《红河州人民政府泸西城子村保护办法》两个立法项目。

四、强化立法组织协调

本立法计划确定的项目力争年内完成,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强化责任,尽早完成起草和审查工作,报请州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或者审议。对调研项目,也要抓紧调研,积极推动。要切实维护立法计划的严肃性,立法计划在具体执行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立法计划项目的,须报州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州司法局要及时介入,全过程跟踪了解起草进度,做好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确保年度立法计划按时完成。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立法法》的贯彻实施和立法权行使工作。州司法局要加强对各县市政府立法业务的培训和指导,帮助各县市政府做好立法工作。

2020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红河州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0〕1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州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红河州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州安委会)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州安委会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罗萍 州长

副主任:李成武 常务副州长

鞠云昆 副州长

罗荣旭 副州长

王超 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

周踊 副州长

何民 副州长

常斌 副州长

李繁杰 副州长

丁昆 州政府秘书长

夏明 州应急局局长

成员:兰菊 州纪委副书记、州监委副主任

张骏骥 州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立强 州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书记

毛杰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州政府新闻办主任

杨家春 州委政法委副书记

张波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姜伟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学理 州教育体育局局长

刘杰 州科技局局长

张敬东 州公安局副局长

邓进秀 州民政局局长

徐耀坤 州司法局局长

陈代波 州财政局局长

戴劲松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庄斌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李悦江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徐小松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车文华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待定)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余玉龙 州水利局局长

于洋 州商务局局长

张艳梅 州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毛晓鹏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

向爱武 州市场监管局局长

邓飏雷 州广电局局长

金江 州能源局局长

张红文 州林草局局长

杨旺林 州粮食和储备局局长

陈能 州供销社主任

宗继伟 州地震局局长

徐波 州邮政管理局局长

吴堇 红河煤监分局局长

曹福波 州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马建军 州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周茂华 州检察院副检察长

杜 磊 州总工会副主席
 李 媛 团州委书记
 陈 薇 州妇联主席
 白富启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段长
 曹中和 州气象局局长
 江 峰 红河银保监分局局长
 王 冰 云南电网公司红河供电局党委书记
 陈建辉 蒙自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刘诗纬 武警红河州支队副支队长
 李 俊 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海猛 红河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
 佟君云 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副主任
 州人民政府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常务副州长李成武负责州安委会日常工作。州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州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州应急局局长夏明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州应急局副局长张保宏、张磊、王永成、王文华担任。州安委会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递补并报州安委会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2020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钟雪飞等十三位同志 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0〕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钟雪飞 任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正处级);
 师绍文 任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 忠 任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免去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张家伟 任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免去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吴帅忠 任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免去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 砖 任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晓青 任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杨志伟 任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凌宇 任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熊中武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二年);
 武永昆 任红河州公安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李明刚 免去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龙剑波 免去红河州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副主任(副处级)职务,任四级调研员。

2020年5月9日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张敬东等十六位同志 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0〕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张敬东 任红河州公安局副局长;
古明峰 任红河州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
常务副主任(正处级,试用期一年);
张波 任红河州开放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主
任(兼);
赵渐强 任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韦武 任红河州公安局警察训练支队副支队
长(副处级);
许春平 任红河州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
队长(副处级);
杨官润 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为红河州交通运
输局副局长;
苏达 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为红河州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副处级);
赵剑 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为红河州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副处级);

李德林 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为红河州动物卫
生监督所所长(副处级);
赵亚 免去红河州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李国才 免去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职务;
李德兴 免去红河州农业学校副校长职务,保
留事业单位副处级待遇;
李兴银 免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
片区管委会副主任、红河州河口跨境
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正处
级)职务;
何文亮 免去红河州开放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兼)职务;
罗杰 免去红河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副主任职务。

2020年4月24日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莫伟等三位同志 任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0〕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莫伟 任红河州水利局副局长(正处级);
和爱红 任红河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正处级);

徐大全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2020年5月15日

开远市人民政府关于严禁 在白土墙国有林场辖区内毁林开垦修建墓地的通告

开政规〔2020〕2号

为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理,保护生态环境,顺利推进市西部面山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严禁在白土墙国有林场区域内(白土墙林区;椅子凹林区;热冲林区;绿差冲林区)毁林开垦、栽种农作物、修建墓地等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白土墙国有林场范围:东至开远城边,南至水冲,西至份玉村边,北至南盘江。(详见附图)

二、严禁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非法占用白土墙国有林场辖区内的所有土地。

三、禁止单位或个人在白土墙国有林场辖区内毁林开垦和修建墓地等行为。

四、严禁在白土墙国有林场辖区内滥砍滥伐或采用环剥树皮、掘断树根及过度修枝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五、自通告公布之日起,单位或个人应当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对在林地上已经开垦的土地,不准再栽种农作物,限期恢复植被;对已修建的墓地,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迁入合法的公墓。

六、违反本通告有关规定的,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森林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由市林业和草原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违法者,由市林业和草原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市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对擅自在林地上修建墓地的,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民政、自然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白土墙国有林场必须加强对林区的日常巡查,强化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侵占林地等行为;市森林公安局应当加大对毁坏林木、非法侵占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维护森林资源安全。

八、单位或个人若发现有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应立即向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森林公安局举报,对提供有效违法线索,有关部门抓获违法行为人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举报电话:0873—7231235、7222110。

九、本通告自 2020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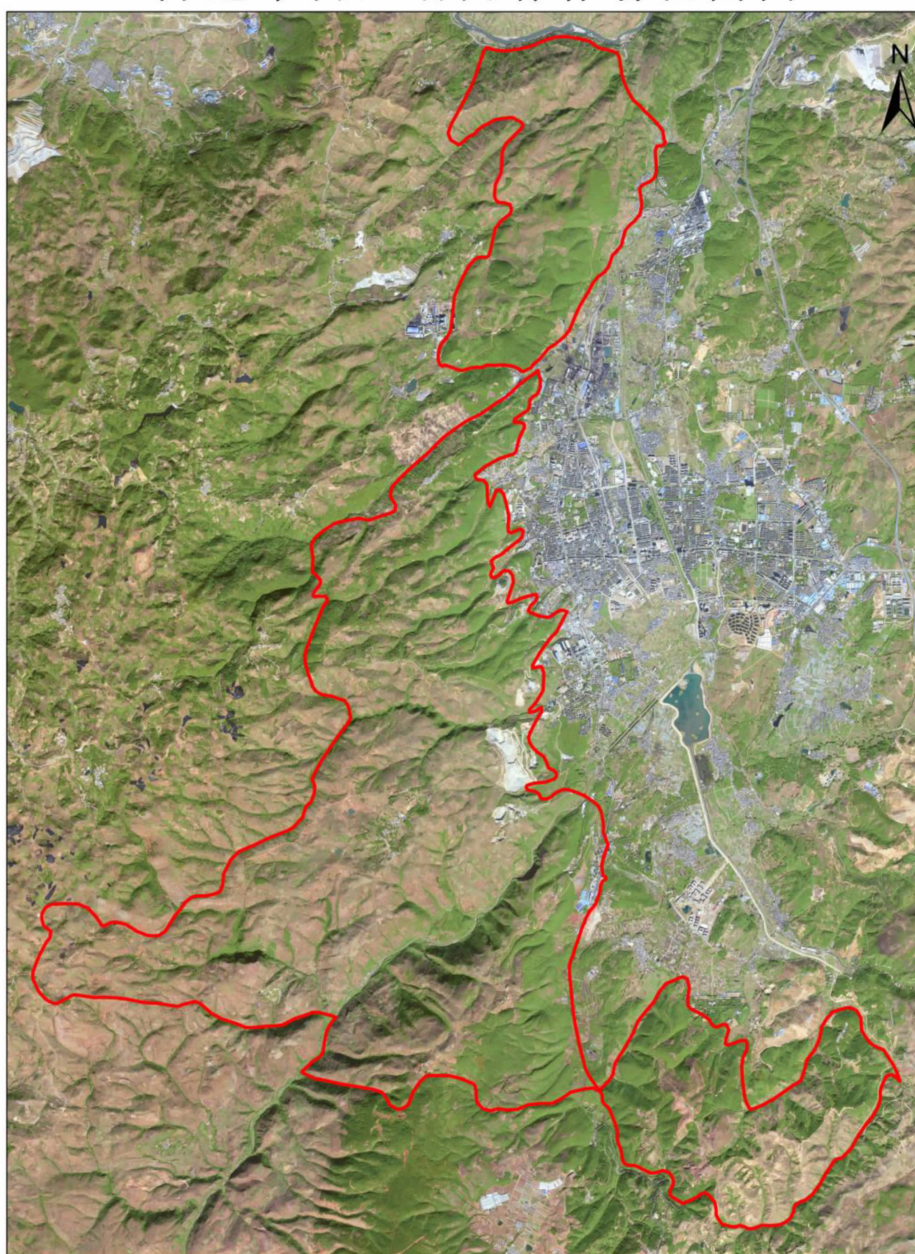
特此通告

附件:开远市白土墙国有林场范围图

2020 年 4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开远市白土墙国有林场范围图



比例尺1:50000